

# 2026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安徽省政府债务评估中心 电话：0551-68150633

乙方：安徽中天国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551-62653311

据“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合同”约定，采购人决定将本项目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乙方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成果。若因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提供绩效评

价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协助开展前期调研，广泛搜集相关资料；
- (2) 配合联系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建立沟通机制；
- (3) 协助研究评价思路和重点、设计指标体系，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4) 收集、整理、核实、分析相关资料和评价问题；
- (5) 协助谋划调研计划，设计调研方案，准备调研材料；
- (6) 记录、整理、汇总评价意见，对收集的信息与指标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7) 协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报告或意见书，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报告或意见书，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3.乙方的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 2.负责对绩效评价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 3.负责组织验收委托项目成果。
-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 6.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工作成果及相关工作档案。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
- 2.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3.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受托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4.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该重大问题导致绩效评价工作暂时停止，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 5.保持服务于甲方的团队相对稳定，人员结构合理；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
- 6.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 7.相关工作档案由乙方负责整理，按要求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
- 8.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9.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和技术人员服务付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97号）及《安徽省审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审计外勤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审发〔2021〕42号）规定的相关标准，确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该金额包含绩效评价工作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和通讯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费用调整。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调整实际合同费用。实际支付费用=合同约定费用×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优”等级（考评得分≥90分）调整系数为1；“良”等级（80分≤考评得分<90分）调整系数为0.95；“中”等级（60分≤考评得分<80分）调整系数为0.8；“差”等级（考评得分<60分）调整系数为0.5。

3.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经财政部门初步审查通过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剩余费用在乙方完成所有绩效评价工作任务、经考核评估后，按照甲方相关付费规定，据实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受托工作，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工作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合同，延长完成期限。

3.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4.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乙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本合同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增*

签订时间：2026.4.22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合肥市庐阳区

签订地点：合肥市庐阳区

32 | 117

